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穗国土规选〔2018〕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No.201804100006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中小学用地(A33))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依据	《关于同意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17〕136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天河区、黄埔区交界处，瑞雪路北段东侧(东连西山村油榨广西北地段，南至瑞雪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瑞雪路，北至瑞雪路)
	拟用地面积	拟选址在瑞雪路北侧约156817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56817平方米，道路面积53004平方米，绿化面积5012平方米，其它(文物古迹用地)面积271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20-54-5.20-54-6) 附加说明： 1. 本选址根据《关于同意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17〕136号)及有关批复核发。 2. 本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 3. 随证附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94号文及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